

# 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E-mail 帳號申請單

## 一、申請人資料(以下欄位皆必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系所(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通知密碼用):  
教職員自建帳號: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帳號名稱只能英文小寫字母或數字，且前三碼必需是英文小寫字母

※ 帳號名稱長度必須介於 4~15 碼之間

※ 請盡可能填 2~3 個帳號，如帳號名稱已有人使用，會依順序優先建立

## 二、申請類別

- 新建立帳號
- 刪除帳號(原帳號: \_\_\_\_\_)  
※一經刪除後，帳號將無法復原，請慎重考慮。
- 延長帳號使用期限(原帳號: \_\_\_\_\_)※請附上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注意事項

- 帳號所有人不得利用本帳號從事營利或破壞系統安全或擾亂他人等不當行為，若經發現，除永久停止帳號使用外，並依法究辦。
- 帳號所有人須對帳號善盡保管之責，包括:
  - 牢記並定期更改密碼以防止被盜用。
  - 禁止與他人交換帳號使用。※若因未善盡保管之責造成注意事項第一項之不當行為，則停止帳號使用至少三個月。
- 密碼將由系統亂數產生，建立完畢後以 E-mail 通知使用者。
- 申請刪除帳號請注意以下事項:刪除後該帳號所有相關資料皆會清除(例如:電子郵件、家目錄、網頁空間資料)。
- 忘記密碼請至計中一樓服務台驗證身分後修改密碼或 E-mail 至 [ncucc@cc.ncu.edu.tw](mailto:ncucc@cc.ncu.edu.tw) 申請修改密碼(需掃描或拍下職員證一併寄出，以供驗證身分)。
- 本帳號使用在校內各系統,將不定期收到學校校務相關 E-mail 信件。

上述申請資料已經詳閱，並願善盡保管之責。申請人簽名:

(必填)

教職員證件影本正面

(無證件者，請附上聘書影本或雇用契約相關文件影本)

電算中心承辦人:

中心組長:

中心主任:

# 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

- 一、 各單位辦理公務業務或核心業務時，應使用單位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不得使用非 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事宜。
- 二、 各單位建立前項電子郵件服務，應訂定電子郵件服務使用相關規範，明確規範使用者之權利、責任及相關安全原則如下：
  1.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得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導致他人權益受損。
  2.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違法傳送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3.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可作為商業用途。
  4.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其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5. 使用者辦理公務、及重要（或敏感）專案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可規劃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不得轉至外部私人信箱收發公務資訊。
  6. 教職員如轉任或借調至公務機關服務者，不得使用學校電子郵件信箱收發公務機關相關電子郵件。
- 三、 各單位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與使用，本指引未規定者，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部相關資通安全規定辦理。